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EM/13
26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
1997年11月24日，日内瓦

墨西哥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
其它国际组织常设代表团的来文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997年11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以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的题为“为在国际贸易和发展中取得更大效益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原则用于经济发展，因而获益的经验证明”(TD/B/COM.2/EM/10)的报告为讨论依据，本文件是应墨西哥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常设代表团针对上述报告提出的要求而作为贸发会议正式文件分发的。

1997年12月15日，墨西哥城

联邦竞争委员会就提交1997年11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的题为“为在国际贸易和发展中取得更大效益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原则用于经济发展，因而获益的经验证明”的贸发会议研究报告注释73提出的评论

有关段落如下：

“在墨西哥，竞争法从1993年生效以来，竞争事务当局的积极作法对于墨西哥境内经商的一般态度和作用已经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如此，有人指出，竞争法对‘相对垄断做法’的豁免(逐案评定而非绝对禁止)，特别是调查工作的正当程序和清晰度上有着巨大漏洞和未列入的规则。”

评 论

评论分为三节。第一节分析了联邦经济竞争法对相对垄断做法的处理方法，同时也考虑到了其他法规；第二节阐述了联邦经济竞争法对决定的重新审议给予个人提供的法律补救方法以及委员会为使其程序更为透明而采取的行动。第三节为结论。

一、联邦经济竞争法和其他法律文书对 相对垄断做法的处理方法

在评论上文所指称竞争法对相对垄断做法的处理方法之前，首先必须指出一个事实，即联邦经济竞争法将目的或效果已经或会不正当地将其他行为者排除在市场之外、严重妨碍他们进入市场或在下述情况下为一个或多个人谋求专有权的一切行为、合同、协议或安排统统列为相对垄断做法：

- (一) 独家经销货物或服务，分割市场或不生产、不经销货物或不提供服务的协议。
- (二) 生产商将售价强加于经销商或供应商的行动。

- (三) 以在互惠基础上购买、出售或提供另一种货物或服务作为出售或交易的条件。
- (四) 以不得使用或获取、出售或供应第三方生产、加工、经销或销售的货物或服务作为出售或交易的条件。
- (五) 涉及拒绝向某些人出售或提供第三者通常可得到的货物或服务的单方面行动。
- (六) 若干经济行为者采取行动或邀请这些行为者对某一客户或供应商施加压力，目的在于劝阻他不采取某种行动、对他施加报复行为或迫使他的行动不超出某种规范。
- (七) 一般地说，在货物或服务的生产、加工、经销和销售方面任何不当损害或妨碍自由竞争程序的行为。

第 11 条规定，上述各种行为若要构成联邦经济竞争法所指的罪行，指称的犯罪者必须在有关市场拥有相当大的权力。为确定有关的市场和确定在这种市场上拥有相当大的权力而适用的标准并非任意的，而是分别由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

为确定有关行为是否非法而适用指称犯罪者应在有关市场拥有相当大的权力的要求，目的在于区分不同类别的行为，以分清所指限制是为了提高效率还是在滥用市场力量，无论是确定售价(第二点)、排斥竞争对手(第一、三、四、五和六点)、还是较一般性未特别列明的行为(第七点)。¹

如果非法做法系在有关市场拥有相当大权力者所为，就有必要对有关行为逐案评定。因此，联邦经济竞争法避免对在有关市场没有权力而正在努力设法根据市场条件提高其竞争优势的企业所施加的限制加以禁止。

在这方面，联邦经济竞争法对相对垄断做法的处理方法与对绝对垄断做法的处理方法截然不同，因为后者包含竞争对手之间的协议，始终有反竞争作用，因此无须调查参与者的市场力量即可予以禁止。

根据传统的竞争政策，评定特定类型的行为的有利竞争和反竞争作用以确定这些行为是否合法被称为“理性原则”，而始终具有反竞争作用的做法则断然禁止。

“理性原则”是根据实际经验适用的，在经济分析方面也引用了这一原则。就后一点而论，经验证明在竞争性市场上，许多纵向限制是出于效率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而使用的，这些做法可以带来更多的投资和技术革新，进一步推动市场发展。² 在

这一方面，可以看到广泛使用诸如特许代理等纵向限制以降低一体化引起的成本增加这种竞争制度给消费者带来的利益极为可观，也可看到独家经销制度有利于保障企业的推销成本。

在相对垄断做法方面适用“理性原则”的并不仅仅是墨西哥，事实上，加拿大和美国的立法以及欧洲联盟的罗马条约都提到了这一问题。涉及的领域包括独家经销、专销区、歧视性和掠夺性定价。只有强加销售价格、拒绝交易和联合抵制等做法才在上述法律中本质上被禁止。³

为了说明理性原则的目的，不妨对欧洲联盟竞争法规适用的竞争标准加以探讨。罗马条约第 85 条禁止会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目的在于防止、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场中的竞争或具有防止、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场中的竞争的的作用的企业之间的协议、企业联合会的决定以及共同行动，包括载有限制条件的协议，只要这种条件使合同的订立取决于其他当事方接受附加的义务，而这些义务无论是从其本质还是按照商业习惯，都与合同这个题目无关。不过，第 85 条第三节提到对任何此种协议可予以豁免的可能性，只要这种协议“有利于促进货物的生产或经销，或促进技术或经济进步，同时又让消费者能公平分享最后利益，而且不会：

“(a) 对有关企业施加并非实现这些目标所必不可少的限制；

“(b) 使这种企业有机会在有关的很大一部分产品中消除竞争。”

很清楚，允许对禁止的行为有例外，即承认在有些情况下有关协议有促进竞争的作用，因此不应受法律惩罚。在这方面，罗马条约第 85 条与联邦经济竞争法第 10 条一样，都规定对特定种类的行为对竞争的影响予以评定，以确定这种行为是否合法。第 86 条禁止一个或多个企业的任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因此，在确定有关行为是否合法之前，必须先分析该行为者的市场力量。分析的范围与联邦经济竞争法为评定相对垄断做法所规定的巨大实力标准相若。

与罗马条约不同的是，在评定相对垄断做法时，墨西哥法律没有规定与技术进步有关的明确目标，也没有规定应如何公平分享最后利益。不过，墨西哥法律与欧洲联盟评定限制的标准则完全一致，即这种限制可促进货物的生产和经销，从而为消费者带来利益。

有鉴于此，联邦经济竞争法有关确定不具有市场力量的行为者的做法是否合法的规定与这一领域的国际法规定一致的，不能视为一种漏洞，因为在每一种情况下

均对有关做法对竞争过程的作用加以评定，而且只对有损于联邦经济竞争法旨在保护的竞争过程的行为加以禁止。

二、联邦经济竞争法的程序和透明度

至于联邦经济竞争法规定的程序，第 30 条规定可由依法调查或当事方要求进行的调查开始。无论在那一种情况下，“保护自由竞争过程要求当个人的货物或权利受到影响或被剥夺时，遵守法律保障、个人权利和有关当局的责任所引起的一切法律手续”。⁴

这一程序中的基本手续是确保在下令禁止之前得到适当、及时辩护的手续。换句话说，必须尊重宪法第 14 条规定的听审权，宪法担保墨西哥国民有提出辩护的机会。为此目的，宪法要求有关当局在案件审理程序中履行诸如基本手续等义务。基本手续是确保在采取行动禁止某种做法之前能得到适当的辩护，一般来说，这些手续要符合下述形式和要求：(1) 通知诉讼程序将于何时开始及其后果；(2) 提出辩护证据的机会；(3) 拿出论据的机会；(4) 作出决定以解决所提出的问题。⁵

联邦经济竞争法第 33 条列出了这四种要求，其中规定：

“... 委员会审理的诉讼程序应按下述方法进行：

“(一) 应传唤被指控的犯法者并通知调查的事由。适当时应附上起诉书；

“(二) 应给予被传唤的被指控犯法者 30 个日历日的时间准备辩护，提出他所拥有的书面证据和确凿证据；

“(三) 一旦提供了证据，委员会应确定在 30 个日历日内作出口头证词或提供书面证词的最后期限；

“(四) 诉讼程序结束后，委员会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作出决定。”

委员会在采取行动时必须遵守宪法第 16 条所规定理性原则方面的义务，因此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必须是有根据且能够正式予以证实的。“委员会在工作中已履行了这些义务，到今天为止并没有任何司法当局下令对任何程序重新加以审议”。⁶

关于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的可能性，联邦经济竞争法第 39 条规定，若要委员会取消、修改或确认其作出的决定，就必须向委员会本身提出“重新审议的申请”。

申请一旦提出，被质疑的决定即中止执行。根据该法案，委员会自提出申请之日起有 60 天时间可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若委员会保持沉默，则表示被质疑的决定已获确认。

一旦用尽这一补救方法，个人可向联邦财政管理法院上诉或向联邦法院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从而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

在总结委员会的经验时，必须指出，由委员会本身或由有关当局(联邦财政管理法院、地区法院或最高法院)修改或撤消的委员会决定所占比例极小。⁷ 下述统计数字值得注意：

在 1993 年 7 月联邦经济竞争法开始生效至 1996 年 12 月这段期间解决的 584 宗兼并和垄断做法案件中，提出上诉的共有 83 宗，其中 12 宗最终导致决定被撤消，6 宗导致决定被修改。⁸ 还必须指出的是，收到要求重新审议的申请与所处理的案件数目相比大为下降，表明经济行为者对委员会适用的程序有更好的理解。在这方面，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期间，审理的兼并和垄断做法案件有 217 宗，要求重新审议的申请有 35 宗(占总数 16.12%)，而在 1996 年下半审理的 157 宗案件中，要求重新审议的申请只有 12 宗(占 7.6%)。⁹

委员会还继续努力在根据该法案适用标准方面提高透明度。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其中载有所审理案件的摘要。除此之外，还积极鼓励使用委员会的互联网页面，该页列出了委员会在许多事项上核准的标准，以及所通过的决定的摘要，这样做也是为了提高透明度。还针对一般公众和企业部门组织了一些活动，作为促进墨西哥竞争政策的一种手段。

三、结 论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认为贸发会议研究报告有关段落所载资料有倾向性，因为它并没有说明联邦经济竞争法在确定相对垄断做法是否合法时所使用的标准以及对这些做法逐案予以分析，尤其是对那些在有关市场中拥有巨大力量的案件逐案予以分析，也没有说明在评定这些情况时所考虑的因素。此外，研究报告说联邦经济竞争法规定的程序的清晰度不够，这种说法无视委员会遵循的程序的细节，更不要说认识到联邦经济竞争法是以宪法第 14 条和 16 条规定的“正当手续”原则为根据的。

这样做，每一程序的基本手续得到遵守，每个人享有个人的保证，而每个人都可诉诸补救方法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要求从研究报告中删去有关的段落。

注 释

¹ 诸如歧视性和掠夺性定价的行动是根据这一点加以分析的。

² 见“竞争政策和纵向限制：特许代理协定”，经合组织，巴黎，1994年。

³ 在这一标题下尤其应注意：鲁宾逊——帕特曼法令第1和3节所指歧视性定价；谢尔曼法案第2节、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第5节、鲁宾逊——帕特曼法令第3节、加拿大竞争法案第50(1)(c)节所指掠夺性定价；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第5节和加拿大竞争法案第77(2)和77(3)节所指的独家经营。

⁴ Javier Aguilar Álvarez(委员会成员)：“从宪法上分析联邦经济竞争法”，见联邦竞争委员会1996年下半年关于经济竞争的报告。

⁵ 这一程序中的基本手续是确保在下令禁止之前得到适当、及时辩护的手续。见Pleno, Gaceta del Semnario Judicial de la Federación, Época: 8A. N mero: 53, May 1992. Tesis: P LV/92. Page: 34.

⁶ 同前引书，第83页。

⁷ 到今天为止，并没有任何当局裁定联邦经济竞争法违反宪法。同上，第83页。

⁸ 参看联邦竞争委员会1996年下半年关于经济竞争的报告统计附录，墨西哥城，1997年，第165和168页。统计数字不包括截至1996年12月31日仍在调查或未决的案件。

⁹ 参看统计附录，同上。

-- -- -- -- --